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52號

聲 請 人 吳祐全

代 理 人 洪晨博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債 權 人 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王裕信

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01 債務人吳祐全自民國114年9月8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02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

03 理 由

04 一、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
05 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45
06 條第1項定有明文。

07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且其無擔保或無
08 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台幣（下同）1,200萬
09 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向本院聲
10 請更生等語。

11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調解不成立證明
12 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
13 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貸款
14 資料、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行車執照、金融機構
15 存摺節影本、114年6月份工資清冊、身心障礙證明、中華民國
16 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
17 查詢結果回覆書暨查詢結果表、聲請人與受扶養人之戶籍謄
18 本、聲請人與受扶養人之111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19 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聲請人母親農
20 保資料等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
21 22號卷核閱屬實，堪認聲請人對於協商條件確有不可歸責於
22 己之事由致履行協議有困難之情事，且目前已達不能清償債
23 務之程度（如附表），此外，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
24 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
25 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27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陳威憲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本件不得抗告。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31 書記官 陳雪鈴

(續上頁)

01

		務，現非聲請人占有中；000-0000號汽車， 市值約15,000元。	
7	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之要件	是。 理由：聲請人月收入35,437元，扣除其個人生活必要支出18,618元後，可供清償債務之用之所得餘額為16,819元，已不足以負擔與金融機構調解方案月付金加計廿一世紀數位科技公司共五筆債務月付金共18,175元之數額，且另有積欠和潤公司之債務，因認有不能清償之虞。	積欠廿一世紀數位科技公司債務5筆，尚未付款部分分別為3,771元（餘4期）、2,937元（餘13期）、2,937元（餘10期）、2,937元（餘7期）
8	結論	應准予更生	